

汝州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了改革发展大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领导接访公示表等信息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信访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相关科室统筹抓，其它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二是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不动摇。对于需要公开的一般政务信息，由专人起草文稿后报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并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对外发布；对涉及市领导接访日程的公告提前与相关负责人沟通，确定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依照程序公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市信访局未增加新平台，在“汝州信访局”微信公众号后台添加手机信访“网上投诉”，@国务院小程序功能，政府门户网站信访局端口有网上信访投诉平台板块，群众可以点击网上投诉、人民建议、查询评价等链接，反映问题，查询事项。有专职科室、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从未出现发布的信息涉及广告、虚假链接或与工作无关的内容，链接正确有效、网站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政府信息。通过“汝州信访局”微信公众号转发时政信息、法律法规、党建信息等共计 100 余篇。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级会议精神等，同时选派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积极参加政府办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使全局干部职工普及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知识，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目标要求和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网上信访”投诉平台便利性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信访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水平，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提高后台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信访领域宣传力度。2022 年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